

股票代號：3059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議事手冊電子檔查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33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說明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現金分派股東紅利報告。
 - (五) 民國111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 (二) 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自111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9,797,92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9,932,640元。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11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現金分派股東紅利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6,728,02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民國111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於112年6月16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江采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1~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9,871,718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456,742,392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65,09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420,38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148,4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3,675,9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582,375,24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1元)	(276,728,025)
普通股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5,647,219
註一：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2月6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276,728,025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民國111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私募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案之籌資額度、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與辦理原則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
- 二、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 四、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謹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第九屆董事任期延長至第十屆就任時(112 年 6 月 21 日)解任。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屆選任董事名額為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本公司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112年4月23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夏汝文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全友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1,457,934股
董事	陳孟芬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會計系學士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美國合格會計師	0股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予嘉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控(股)公司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14,630,100股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高鐵(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東京大學工學部電氣工學科研究員	日本富士膠片株式會社 執行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FEI LIU	美國懷俄明大學法學博士	Law office of Fei Liu 律師	0股
獨立董事	王婉貞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資深協理	0股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兼任他公司職務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件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三年多以來，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與分流，華晶科為持續在產業上保有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影像處理核心技術，並結合產品多角化策略於車用鏡頭、機器人、5G、AI、元宇宙、醫療智慧影像應用等持續創新，帶來轉型後的新成長動能，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積極擴展全球客戶業務與策略夥伴的信賴肯定，讓華晶科營運體質更具韌性與競爭力。

111 年營運成果，受惠於產品轉型奏效帶動營運成長，華晶科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4.4%，合併毛利率 21%，稅後淨利為 456,742 仟元，年增 103.2%，每股盈餘為 1.67 元。華晶科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能將不斷的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產品研發與品質提升，創造出更高效益的轉型價值，也與股東分享這份豐碩的經營成果。

華晶科近年以「Better Vision · Better Life」為集團願景，致力發展出全球領先視覺影像的核心技術，由數位相機領域，逐步擴大應用成為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大廠，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積極佈局智慧車載系統、AI 影像、機器人及醫療影像應用。在醫療生技產品方面，掌握後疫情時代的產品趨勢，從高階血糖機拓展至推出各種一次性內視鏡醫療產品，已陸續量產出貨，掌握市場先機。

展望未來，華晶科將充分發展智慧影像核心專長領域，加強投入「智慧車載、醫療器材、機器人、AI 影像」四大產品領域發展，並維持原先 IC 設計業務，加速全球化佈局。持續投資 AI 視覺影像核心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維繫不斷創新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研發；致力企業永續經營，提升公司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能見度，逐步建立完整永續發展策略，並針對各項永續議題制定短、中、長期指標及目標，以及執行具體行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落實永續發展承諾。經營團隊將秉持穩健公司治理，持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為股東帶來持續及穩定報酬。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給予華晶科持續支持與肯定，謹此再次表達誠摯謝意。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主辦會計：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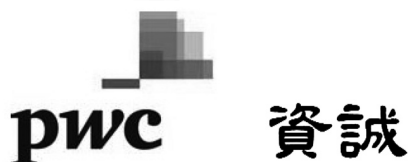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MORI SHOREI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31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車載、醫療、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華晶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華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銷貨收入為華晶集團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華晶集團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銷貨收入之認列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及評估與收入認列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有效性，並測試相關控制執行情形。
3. 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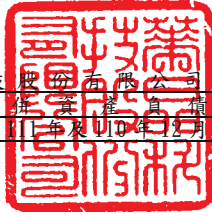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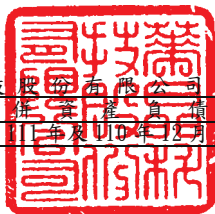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9,473	33	\$	5,368,65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52,755	2		130,24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1,03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05	-		1,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78,796	14		1,451,23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78	-		110,4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42	-		3,390	-
130X	存貨	六(六)		2,419,666	15		2,688,960	16
1410	預付款項			389,882	3		179,9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2	-		4,8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00,682</u>	<u>67</u>		<u>9,939,01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3,601	1		79,18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38	-		101,8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17,322	4		1,302,87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62,333	16		2,652,30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203	1		135,73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62,047	8		1,377,915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13,503	2		491,6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60,925	1		228,6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81	-		33,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36,253</u>	<u>33</u>		<u>6,403,57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36,935</u>	<u>100</u>	\$	<u>16,342,593</u>	<u>100</u>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13,000	14	\$	2,51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99,669	2		599,81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39,481	3		262,350	2		
2170	應付帳款			1,635,048	10		1,972,34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90,070	5		561,1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72	-		79,9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49,839	-		25,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88	-		13,9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975	1		159,5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1,742</u>	<u>38</u>		<u>6,184,31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36,614	1		135,0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94,336	3		483,17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978	1		104,61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1,337	-		43,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8,265</u>	<u>5</u>		<u>765,9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040,007</u>	<u>43</u>		<u>6,950,228</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88,180	17		2,792,01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46,625	13		2,392,21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41,002	9		1,418,4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832	5		651,5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630	15		2,266,14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16,107)	(4)	(787,359)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8,101)	-	(131,4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863,061</u>	<u>55</u>		<u>8,601,51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33,867	2		790,853	5		
3XXX	權益總計			<u>9,196,928</u>	<u>57</u>		<u>9,392,365</u>	<u>57</u>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36,935</u>	<u>100</u>	\$	<u>16,342,5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4,028,161	100	\$ 9,085,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	(11,130,533)	(79)	(6,927,05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97,628	21	2,158,72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1,642)	(1)	(51,806)	-
6200 管理費用		(629,075)	(5)	(477,1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623)	(12)	(1,397,35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7)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4,627)	(18)	(1,926,248)	(21)
6900 營業利益		443,001	3	232,4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1,015	-	71,7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2,107	-	66,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5,171	1	52,8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187)	-	(25,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106	1	164,898	2
7900 稅前淨利		669,107	4	397,3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1,066)	(1)	(117,111)	(2)
8200 本期淨利		\$ 488,041	3	\$ 280,261	3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	-	\$	3,4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7,284)	-	(2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41)	-	(9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19)	-	(18,6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9,001	3	(120,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71,676)	-		25,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7,325	3	(95,0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206	3	(\$	113,7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247	6	\$	166,528	2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742	3	\$	224,7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99	-		55,527	1
	合計		\$	488,041	3	\$	280,2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6,327	6	\$	102,6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920	-		63,895	1
	合計		\$	778,247	6	\$	166,528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67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65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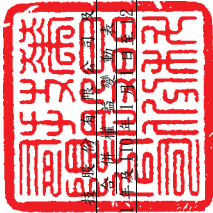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4,973	\$ 2,335,226	\$ 1,402,467	\$ 592,325	\$ 2,249,655	(\$ 550,536)	(\$ 147,162)	(\$ 209,287)	\$ 8,467,661	\$ 556,192	\$ 9,023,8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24,734	-	-	-	224,734	55,527	28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	(103,438)	(21,409)	-	(122,101)	8,368	(113,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480	(103,438)	(21,409)	-	102,633	63,895	166,5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43	-	(15,9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31	(59,2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4,249)	-	-	-	(134,249)	-	(134,2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6,930	-	96,870	422	97,292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	六(十六)(十九)(二十一)												
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六(十九)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653,974)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 790,853	\$ 9,392,365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653,974)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 790,853	\$ 9,392,3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56,742	-	-	-	456,742	31,299	48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286,704	(27,284)	-	259,585	30,621	290,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907	286,704	(27,284)	-	716,327	61,920	778,2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	(22,5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76	(123,2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0,401)	-	-	-	(190,401)	-	(190,4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084	-	53,193	6,221	59,414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	六(十六)(十九)(二十一)												
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六(十九)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367,27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 333,867	\$ 9,196,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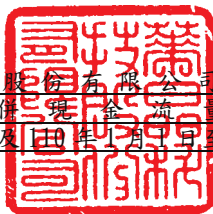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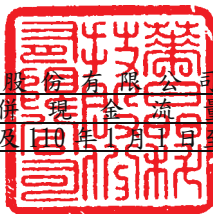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9,107	\$ 397,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七)	208,092	193,25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90,110	131,0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87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4,417)	(38,6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2,187	25,8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1,015)	(71,7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289)	(1,5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9,414	97,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66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037)	4,414
應收票據		(2,217)	-
應收帳款		(726,198)	(178,257)
其他應收款		12,853	(23,189)
存貨		310,714	(1,584,612)
預付款項		(138,989)	(44,724)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257	209,160
應付帳款		(370,457)	681,350
其他應付款		244,717	52,310
負債準備		26,156	(9,405)
其他流動負債		4,109	(6,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5)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5,933	(167,508)
收取之利息		132,622	53,041
收股之股利		2,289	1,526
支付之利息		(36,420)	(21,580)
支付之所得稅		(208,634)	(76,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790	(211,376)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6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1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5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30,726	398,5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	2,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6	3,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4,922)	(392,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	4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29,497)	(306,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1,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7,527</u>	<u>(24,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6,934,296	16,3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231,296)	(16,130,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三)	3,856,240	3,097,194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三)	(4,060,000)	(2,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78)	9,8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5,956)	(14,253)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二十)	(190,401)	(134,24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3,019	77,5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1,407)	161,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45,783)</u>	<u>327,4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286	(96,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0)	(4,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68,653	5,373,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359,473</u>	<u>\$ 5,368,65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資誠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製造並銷售車載、醫療、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的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銷貨收入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銷貨收入之認列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及評估與收入認列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有效性，並測試相關控制執行情形。
3. 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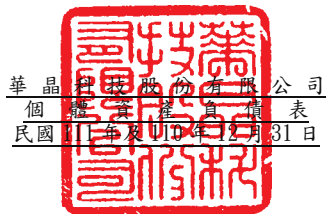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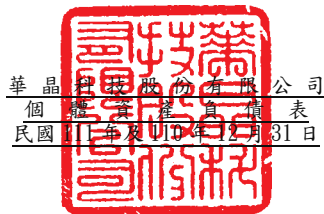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108	5	\$	684,6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2,187	8		914,61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37	-		2,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09	-		5,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829	1		88,1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326	-
130X	存貨	六(五)		237,720	1		164,429	1
1410	預付款項			16,278	-		21,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5	-		2,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3,899	15		1,884,137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83,601	1		79,18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12,355	70		9,429,89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43,059	8		1,274,15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4,436	1		104,0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43,070	5		750,09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64	-		4,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7,596	-		157,5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23	-		30,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87,104	85		11,829,674	86
1XXX	資產總計		\$	15,051,003	100	\$	13,713,811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8,000 12	\$ 2,40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99,669 3	599,81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8,815 -	2,483 -
2170	應付帳款		118,261 1	36,9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9,932 11	1,193,3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01,714 2	210,4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1,456 2	13,3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2,346 -	9,3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95 -	9,4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73,974 3	15,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4,872 37</u>	<u>4,490,792 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9,350 -	29,3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336 3	482,8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024 1	96,0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360 -	13,3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070 4</u>	<u>621,507 4</u>
2XXX	負債總計		<u>6,187,942 41</u>	<u>5,112,299 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88,180 18	2,792,01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046,625 14	2,392,21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41,002 9	1,418,4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832 5	651,55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630 16	2,266,14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16,107) (3)	(787,359)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8,101) -	(131,461) (1)
3XXX	權益總計		<u>8,863,061 59</u>	<u>8,601,512 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5,051,003 100</u>	<u>\$ 13,713,81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493,624	100	\$ 5,105,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8,798,660)	(93)	(4,634,033)	(91)		
5900 營業毛利		694,964	7	471,45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23)	-	(23,405)	-		
6200 管理費用		(303,393)	(3)	(298,8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130)	(5)	(354,8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3)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6,989)	(8)	(677,140)	(13)		
6900 營業損失		(92,025)	(1)	(205,6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9	-	6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0,951	-	29,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5,383	1	36,2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964)	-	(25,5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8,538	5	410,66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947	6	451,525	9		
7900 稅前淨利		478,922	5	245,8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2,180)	-	(21,10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6,742	5	\$ 224,73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6	-	\$ 3,4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284)	-	(2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1)	-	(9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19)	-	(18,663)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8,380	4	(129,2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71,676)	(1)	25,8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6,704	3	(103,4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585	3	\$ 122,1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327	8	\$ 102,633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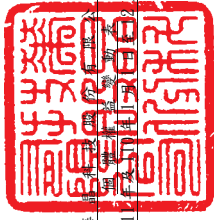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特別盈餘	其他			庫藏股	股票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總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4,973	\$ 2,335,226	\$ 1,402,467	\$ 592,325	\$ 2,249,655	\$ 550,536	(\$ 147,162)	(\$ 209,287)	\$ 8,467,661			
本期淨利	-	-	-	-	224,734	-	-	-	224,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	(103,438)	(21,409)	-	(12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480	(103,438)	(21,409)	-	102,633			
10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43	-	(15,9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31	(59,231)	-	-	-	-			
現金股利	-	-	-	-	(134,249)	-	-	-	(134,2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940	-	-	-	-	26,930	-	96,870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62)	(3,722)	-	-	-	-	6,684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27)	-	-	-	-	-	77,826	77,59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9,002)	-	-	-	-	-	-	(9,0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2)	-	1,57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653,974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2,011	\$ 2,392,215	\$ 1,418,410	\$ 651,556	\$ 2,266,140	\$ 653,974	(\$ 133,385)	(\$ 131,461)	\$ 8,601,512			
本期淨利	-	-	-	-	456,742	-	-	-	456,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286,704	(27,284)	-	25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907	286,704	(27,284)	-	716,327			
110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	(22,5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76	(123,276)	-	-	-	-			
現金股利	-	-	-	-	(190,401)	-	-	-	(190,4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109	-	-	-	-	3,084	-	53,193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31)	(4,917)	-	-	-	-	8,748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1)	-	-	-	-	-	93,360	93,0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90,441)	-	-	(20,148)	-	-	-	(410,5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8,180	\$ 2,046,625	\$ 1,441,002	\$ 774,832	\$ 2,366,630	\$ 367,270	(\$ 148,837)	(\$ 38,101)	\$ 8,863,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法文



經理人：夏法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8,922	\$ 245,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六)	51,740	54,46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843	3,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3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二十四)	(4,417)	(30,9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4,964	25,5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9)	(6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289)	(1,5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2,339	85,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8,538)	(410,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7,711)	(228,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	10,973
其他應收款		(962)	(3,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97	(15,461)
存貨		(73,291)	(89,397)
預付款項		5,141	(10,603)
其他流動資產		(234)	(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332	1,502
應付帳款		81,283	5,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591	297,695
其他應付款		90,766	29,4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8,076	4,549
負債準備		23,041	(27,696)
其他流動負債		12,871	(6,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5)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2,000	(62,109)
收取之利息		1,039	669
收取之股利		94,149	209,876
支付之利息		(29,610)	(21,274)
退還之所得稅		194	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772	129,475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5,27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777)	(9,40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345,6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669)	(2,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5	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763)	(9,9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132,000	16,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684,000)	(16,040,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3,696,400	3,097,194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3,900,000)	(2,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0,590)	(11,833)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九) (190,401)	(134,24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3,019	77,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3,572)	48,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37	16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4,671	516,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108	\$ 684,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

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7.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8.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說明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兼任他公司之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夏汝文	Altek Medical Pte. Ltd. 董事長	對各項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Altek Bio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醫療電子器材之研發及銷售
		Altek Medical SDN.BHD. 董事長	醫療電子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電子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榮晶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榮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電子器材之銷售
		榮晶醫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電子器材之生產服務
		昆山德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學電子器件、光學儀器、照相機及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Co., Ltd. 董事長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聚晶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之研發與銷售
董事	陳孟芬	榮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醫療電子器材之銷售
		榮晶醫療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醫療電子器材之生產服務
		Altek Bio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醫療電子器材之研發及銷售
		俊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料儲存、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予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電子材料 批發及零售業

肆、附錄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L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數位影像相關產品。
2. 數位醫療影像相關產品。
3. 胰島素注射幫浦系統。
4. 具智慧醫療功能之血糖機。
5. 內視鏡系統。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如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

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之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各該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 8、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9、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票之應選名額者。
 - 10、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總權數者。
 - 11、第九條之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完整之選舉票。
 - 12、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13、破損、汙損等無法辨識之選舉票。
 - 14、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規定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計票，計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註1)
董 事 長	夏汝文	1,457,934	0.52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楨輝	14,630,100	5.25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董 事	陳孟芬	0	0.00
獨 立 董 事	MORI SHOREI	0	0.00
獨 立 董 事	KUO HSIUNG WU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婉貞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6,088,034	5.77

註1：民國112年4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78,800,025股。

註2：截至民國112年4月23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為16,088,034股，已超過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註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